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150160073 號
---------	---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」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二、另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本府所屬學校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，有關職場霸凌申訴、調查及處理請依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職安法相關法規規範事項疑義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規定

五、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，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後轉送各受理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申訴專線電話：03-8224526。
- (二) 申訴傳真：03-8235531。
- (三) 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hl.gov.tw。

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單位如下：

- (一) 申訴人如為本府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人員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申訴人如為本府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，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提出申訴。
- (三) 申訴人如為本府薪點或基本薪資約用人員，向用人單位(本府各處)提出申訴。
- (四) 申訴人如為本府測量助理，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訴。
- (五) 被申訴人如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。
- (六) 被申訴人如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，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單位)提出申訴。
- (七) 被申訴人如為學校校長，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。
- (八) 被申訴人如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首長，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訴。
- (九) 被申訴人如為本府首長，向內政部提出申訴，並依內政部相關處理程序及規定辦理。
- (十) 申訴人若為本府所屬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人員，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單位)提出申訴。